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113年5月3日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8時0分

貳、地點：科二會議室

參、主席：陳怡雲校長 紀錄：曾淑娟組長

肆、出席人員：應到50人，實到29人，過半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提案討論(資料如附件)

提案一：

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本校[導師輪替制]暨[短期代理導師遴選]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鑒於本校教師遴聘辦法於民國104年修訂過後即未修正，部分內容不符學校現況，故擬進行修正，修正內容請參閱前後對照表。
- 二、依據本校導師輪替辦法第九點修正之導師輪替辦法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方得實施。

決議：表決同意19票過出席半數，本案修正後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8時 20分。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導師輪替制]暨[短期代理導師遴選]實施要點

94年6月27日校務會議決議實施

95年7月28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實施

98年6月23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實施

101年08月03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實施

104年01月27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實施

113年05月03日校務會議決議修正實施

一、依據：

- (一)教師法第三十二條。
- (二)臺北市立新民國中聘約第十七條。

二、目的：

-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輪休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三、基本準則：

- (一)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榮譽、責任與義務。
- (二)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克盡導師職責。

(三)導師之人選依：

- 1. 學校發展需求
- 2. 各領域配額比例
- 3. 導師年資積分
- 4. 教師意願等條件依序遴選之。

- (四)特教班導師之遴聘另規定之，特教班教師轉普通班，其導師積分應採計任特教班導師之年資。

四、組織：

- (一)本校導師輪替執行小組成員共九人。由校長擔任主席，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各年級級導師及專任代表各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等組成，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並應於六月召開會議公布積分，待七月學校正式人員補齊後擬定導師名單。

- (二)執行小組負責審查輪休資格、年資積分、遴聘順位等事宜。

五、輪替與遴選制度：

(一)導師之任期：

- 1. 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
- 2.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以帶該班直到畢業為原則。

(二)導師輪休原則：

- 1.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申請優先免兼導師職務一年，但若應擔任導師人數不足時，本

項人員仍應依積分高低排定導師職務。

(1). 任職導師一任期(滿3年)者。

(2). 任職導師須連續滿3年者。

(3). 任職畢業班導師職務者。

(4). 剛卸任行政工作之職務(須連續滿3年)者。

2. 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申請免兼當年導師職務：

(1). 懷有身孕者，得暫免兼導師職務。(已擔任導師者，以帶完該學期為原則)。

(2). 因家庭特殊需要者。

(3). 因特殊原因，需調整導師職務者。

(4). 童軍團長、專任輔導老師、合唱團指導老師。

(5). 已申請退休教師。

(三)導師遴聘順位原則：

1. 自願者(以積分高者為優先)。

2. 積分低者，若積分相同，則自當學年度起回溯其6年內之積分，期間應連續不得中斷，以積分高者，優先輪休。若積分仍相同者，經協調或抽籤產生。

3. 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得暫緩輪休，其先後順序：

(1). 因特例免兼導師職務原因消失者。

(2). 得免兼導師職務一年者。

(四)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

1. 導師年資以任職本校導師之年資採計，則自當學年度起回溯其6年內之積分。

2. 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

(1). 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年，其計分為1分，依此累計。

(2). 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學期，其計分為0.5分，依此累計。

(3). 擔任本校主任滿一學年，其計分為2分。曾任本校組長滿一學年，其計分為1.5分。

(4). 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年，其計分為(-3)分。

(5). 擔任本校童軍團長、合唱團指導老師者，其積分比照導師年資計算。

(6). 中途接班八、九年級導師及得輪休乙次仍繼續擔任導師者，除導師基本積分外，額外於任職導師之該學年加計0.5分。

(7). 本校教師請長期病假、育嬰假、侍親假等請假期間及協助行政該學年之積分為0分。

(8). 除上述原因之外，輪休乙次，應扣3分。

六、導師遴聘程序與流程：

(一)四月教師填寫導師年資調查表及意願調查表，計算積分。(調查表如附件)

(二)五月教務處依各科員額編制與配額原則，提出各科導師所需配額人數草案。

(三)在七月學校正式人員補齊後召開執行小組會議，依本案要點遴定導師人選後，由校長聘任之。

(四)遇導師臨時出缺者，由學務主任召集執行小組人員專案討論之。

(五)導師因年級調整出缺或個人職務調整時，依領域課務需求及該班任課專任教師遞補之。

七、導師遴聘決議原則：

(一)執行小組之決議事項，應經執行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二)教師對執行小組之決議於公告後五日內，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應向執行小組提出書面申覆。執行小組接獲書面申覆，應於三日內召開執行小組會議討論之。以上天數不包含星期例假日。

(三)導師名單確定後，如有教師職務調整異動，得隨時召開執行小組會議處理之。

(四)體育班導師由自願者優先擔任，如遇自願者兩人含以上則抽籤決定之。

(五)若有班級中途導師出缺(退休、因病或其他因素)，由自願者優先擔任。若無自願者，在學期中出缺，則回歸本實施要點第五項第三點辦理；在學年結束出缺，則與新生班級共同抽籤決定之。

(六)執行小組提出導師名單，由校長核定後給予聘書。

八、短期(未超過一學期者)代理導師聘用方式：

(一)一天以上(含一天)，告知學務處後，由學務處依該班任課教師節數多寡依序排定，並發代理通知告知代理導師。遇有節數相同者或該學年之中已在別班輪過代理導師者，則協調產生。

(二)導師請假一週以上，一個月以內(含一個月)，由同一人代理至該假請畢為止。

(三)遇有超過一個月以上假期者，為考量代理導師負荷，則採分擔代理，代理時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如有自願擔任超過一個月者，不受此限。

(四)該班所有任課老師本學年如都已輪過代理導師者，則以代理天數最少者，優先排定代理。

九、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